

全國補習班 班址: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72 號 9 樓 TEL:23611677~9 100 年度地政士/代書/普考 土地税法規考試試題解答

- 一、下列二種土地移轉,其土地增值稅之優惠規定各如何?
 - (一)配偶間相互贈與土地之移轉。
 - (二) 重劃之土地,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。

又,如夫之土地,重劃後贈與其妻,妻再出售與第三人時,妻得否享重劃後第一次 移轉土地增值稅之優惠?法律依據各如何?請分述之。

答:(一)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,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,以 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,計算漲價總數 額,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前項受贈土地,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,贈與人或受贈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,有支付第31條第1項第2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3項增繳之地價稅者,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;其為經重劃之土地,準用第39條第4項之減徵規定。該項再移轉土地,於申請適用第34條規定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其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期間,應合併計算。(土稅28-2)

- (二)1. 夫於土地重劃後贈與妻,妻再出售與第三人時,準用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 徵百分之四十規定。
 - 2. 其法律依據為土地稅法第28之2條第2項規定:「…其為經重劃之土地, 準用第39條第4項之減徵規定。…」主要是重劃後雖夫贈與妻之移轉,但 該第一次移轉因屬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,故該受贈土地再移轉時可以適 用減徵之規定。
- 二、信託土地,其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人?又為課徵地價稅辦理地價歸戶,該信託 土地應與何人土地合併計算?合併計算後之地價稅,應如何分算繳納?請分述之。
- 答:(一)土地為信託財產者,於信託關係存續中,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 義務人。(土稅 3-1 I)
 - (二)信託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(市)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,依第16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,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,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。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,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(市)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:
 - 1.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。
 - 2.委託人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。(土稅 3-1 Ⅱ)
 - (三)信託土地與委託人土地合併計算後之地價稅,應分別就該信託土地占地價總額之比例,計算其應納稅額。
- 三、遺產稅繳清之前,得否就所遺土地辦理移轉登記?例外規定如何?繼承人為二人以上,而全體繼承人未能共同報繳遺產稅時,如何變通處理,以兼顧部分繼承人之繼

承權益及確保政府之稅課收入?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分別敘述之。

- 答:(一)1. 遺贈稅法8I:「遺產稅未繳清前,不得分割遺產、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 登記。贈與稅未繳清前,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。但依第41條規定,於 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,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 證明書、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,不在此限。」
 - 2. 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、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、利息後, 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;其經核定無應納稅款者,應發給核 定免稅證明書;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,得提出 確切納稅保證,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。(遺贈稅 41 I)
 - 3.依第 16 條規定,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財產,或依第 20 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,經納稅義務人之申請,稽徵機關應發給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,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。(遺贈稅 41 II)
 - (二)繼承人為二人以上時,經部分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款、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、利息後,為辦理不動產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,得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;該登記為公同共有之不動產,在全部應納款項未繳清前,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就公同共有之不動產權利為處分、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。(遺贈稅 41-1)
- 四、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,稅捐稽徵機關得就財產採取之稅捐保全措施為何?如 信託土地欠繳地價稅,稅捐稽徵機關得否以委託人之土地為標的行稅捐保全措施? 並請敘明判斷之理由。
- 答:(一)稽徵機關得就財產採取之稅捐保全措施如下:
 -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,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 稅捐數額之財產,通知有關機關,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;其為營利 事業者,並得通知主管機關,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。
 - 2.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,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 象者,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,並免提供擔保。但 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,不在此限。

(稅稽法 24 Ⅰ Ⅱ)

- (二)1.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 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(信託法 12 I)
 - 2.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,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 信託成立後六個月內,委託人或其遺產受破產之宣告者,推定其行為有害 及債權。(信託法6IⅢ)
 - 3.基於信託財產之獨立性,原則上對於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,稅捐機關以 委託人已信託土地為保全措施之禁止處分或假扣押,與上述信託法規定之 相違。
 - 4.稅捐機關應依信託法第6條規定,聲請法院判決撤銷委託人信託行為,回復為委託人所有土地後,再以該土地為標的行稅捐保全措施。